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南宣罚决(2024)006号

河北腾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81MA0A1TE69W 法定代表人: 李红各

地址: 南官市经济开发区东环路东侧3号

根据现场检查,本机关于2024年3月4日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措施,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交办问题,2024年3月4日河北腾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场焊接工序正在生产,5台焊接作业时未使用焊接烟尘净化措施。我局执法人员接交办问题后立即进行现场核查,该公司生产车间建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生产线1条,现场检查时处于开工生产状态有工人6名参与生产,焊接作业时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正在开启使用。经询问该公司负责人督察组检查情况,当日检查时生产车间5台焊机正在进行焊接作业,均未开启污染防治设施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、等证据证明。在规定时限内,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另参照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相关规定,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%-20%取10%,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5%,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0%,配合检查的取0%,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0%,百分值合计15%乘以20万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邮储银行邢台市信都支行 户名: 邢台市财政局

账号: 100451351990018888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4年4月16日

